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局长办公室（MS 2000）
华盛顿特区 20529-2000

2017年11月8日
PM-602-0148

政策备忘录

主题：Matter of G- Inc.，已采纳决定 2017-05（AAO 2017年11月8日）

目的
本政策备忘录（PM）将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在 Matter of G- Inc. 中附随的决定指定为已采纳决定。因此，本已采纳决定确立了适用于并约束所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雇员的政策指导。USCIS人员被指示在类似案件中遵循本决定中的推理。

Matter of G- Inc. 阐明，为证明受益人将作为“ 职能经理 ”以管理身份受雇，申请人必须证明：（1）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该职能是“ 必要的 ”，即组织的核心；（3）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别行事；以及（5）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使用
本PM仅供USCIS人员在履行公务时作为指导。其不意图、也不得被依赖以创设任何权利或利益，无论实体性或程序性，可在法律上或由任何个人或其他当事方在遣返程序中、在与美国的诉讼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强制执行。

联系信息
有关本PM的问题或建议应通过适当的局渠道向AAO提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20 Massachusetts Ave., N.W., MS 2090
华盛顿特区 20529-2090

已采纳决定

MATTER OF G- INC.

行政上诉办公室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国土安全部

2017年11月8日 [1]

(1) 为支持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必要职能的主张，申请人必须证明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且是组织的核心。
(2) 一旦申请人证明该必要职能，其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职位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 管理身份 ”的所有标准。具体而言，其必须表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别行事；以及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申请人代表：Sara E. Herbek，Esquire，佐治亚州亚特兰大

申请人是一家跨国技术型产品开发公司，寻求根据跨国高管或经理第一优先移民类别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其“ 财务规划与分析（FP&A）总监 ”。2 更具体而言，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职能经理 ”。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I-140表格，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将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3

1 2017年2月17日，我们作为非先例决定发布了本决定。我们根据8 C.F.R. § 103.5(a)(5)(i)自行动议重新开启本决定，目的是进行修订，以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将其指定为已采纳决定。
2 见《移民与国籍法》（《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C)条，8 U.S.C. § 1153(b)(1)(C)。该类别允许美国雇主将合格的外籍雇员永久调往美国从事高管或管理工作。该类别不需要劳工证。
3 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证明其在申请提交日期前已开展业务至少一年。见8 C.F.R. § 204.5(j)(3)(i)(D)。我们不同意。记录充分证明，

Matter of G- Inc. 已采纳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4 称其自2013年以来一直以L-1A非移民5 身份雇用受益人担任与所提供职位相同职称的职位。申请人主张，主任错误陈述事实并在拒绝申请时滥用自由裁量权。

这里的核心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将以《移民与国籍法》所定义的合格 “ 管理身份 ” 受雇，具体而言，受益人是否将主要管理组织内的 “ 必要职能 ”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维持上诉。

I. 适用法律

要被归类为跨国高管或经理，受益人必须已在该身份下在海外受雇至少一年，并寻求为同一雇主（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以该身份工作。《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C)条。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条，8 U.S.C. § 1101(a)(44)(A)，6 将 “ 管理身份 ” 一词定义为：

[在]组织内的一项指派，其中雇员主要——

(i) 管理组织，或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

(ii) 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必要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

(iii) 如果直接监督另一名或多名雇员，有权雇用和解雇或推荐雇用和解雇以及其他人事行动（如晋升和休假批准），或者，如果没有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在高级别行事；以及

申请人已满足该要求。具体而言，申请人在美国有250名雇员，在美国向客户提供服务至少一年，并在其最近纳税申报表上报告超过$100 million的收入。

4 申请人称其是全生命周期产品开发服务的领导者，跨多个行业工作以设计和交付创新的技术型产品。申请人在全球有8000名雇员，在美国、印度、阿根廷、英国和乌克兰设有办公室。

5 L-1A类别允许公司将合格的外籍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6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条所载的 “ 管理身份 ” 法定定义适用于跨国经理和L-1A经理；因此，以下分析同样适用于两个类别。

Matter of G- Inc. 已采纳决定

(iv) 对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强调为后加）。这一“ 管理身份 ”定义允许“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两种。人事经理必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而职能经理必须主要管理组织内的“ 必要职能 ”。7 职能经理也可以直接监督人员，如果这是管理职能的附带事项。8

II. 分析

A. 必要职能

法规和条例未定义“ 必要职能 ”一词，因此我们查阅词典以在定义该词时为我们提供指导。在这两个词中，“ 必要 ”更容易定义；它意味着“ 必需的 ”、“ 核心的 ”或“ 根本的 ”。9 另一方面，我们找到了“ 职能 ”的各种定义。10 撇开其数学用法，我们辨别出“ 职能 ”一词的两个主要定义，一个侧重于活动，一个侧重于执行活动的组织单位。在相关法定段落（“ 管理组织内的必要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 ”）的语境下看待，这里显然起作用的是前者，即侧重于活动的定义，因为该法定段落区分了职能与组织单位（部门或分支机构）。将“ 必要职能 ”解释为组织的核心活动，与国会创设该类别之目的相一致：促进跨国组织内关键经理或高管的调动。这些高级管理性人员推进其组织的核心活动。11

该职能是否与组织的核心活动充分相关，本质上是一个程度问题，因此在作出这一认定时应考虑所有相关事实。最终，我们将在特定申请的语境下评估何为“ 必要职能 ”。申请人必须（1）具体描述将要管理的活动，并（2）证明该职能是组织的核心。

7 见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
8 或者，申请人声称主要具有监督性质的一职位应作为人事经理进行评估。见该法第101(a)(44)(A)(ii)条。
9 Essential, Merriam-Webster Unabridged, http://unabridged.merriam-webster.com/unabridged/essential（最后访问于2017年11月8日）。
10 Function, Merriam-Webster Unabridged, http://unabridged.merriam-webster.com/unabridged/function（最后访问于2017年11月8日）（“ 执行一组相关行为和过程的组织单位 ”）；Function, Cambridge Business English Dictionary (Cambridge Univ. Press 2011)（“ 公司的特定职责领域 ”）；Functio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2014)（“ 适合特定业务或职业的活动 ”）；Function, Webster's New College Dictionary (3rd ed. 2008)（“ 1. 人或物特别适合或被雇用于的行动。2a. 被分配的职责或活动。b. 特定的职业或角色 …… ”）。
11 一个组织可以有一个以上的核心活动，例如制造或提供最终产品或服务，以及对其他产品或服务的研究和开发。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B. 职能经理

一旦申请人证明该基本职能，其随后必须确立受益人的职位符合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 管理能力 ”的所有标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清楚描述受益人的职责并指明用于每项职责的时间比例，表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该基本职能。见8 C.F.R. § 204.5(j)(5)。尽管他或她可以履行一些运营或行政任务，但受益人必须主要管理该基本职能。12 此外，申请人必须确立受益人将在申请人的组织层级中或在所管理的职能内占据高级职位，并且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拥有自由裁量权。我们将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所有因素，包括申请人业务的性质和范围；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水平；受益人将管理的预算、产品或服务的价值；以及任何其他因素，例如组织内工作人员履行的运营和行政工作，13 这些因素将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业务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

总之，为确立受益人将以“ 职能经理 ”身份受雇于管理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基本 ”的，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层面行事；以及(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C. 法律适用于事实

1. 该职能是申请人组织内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

申请人已明确说明FP&A（财务规划与分析）如何作为一项满足其组织内业务需求的“ 职能 ”而符合条件。记录证实，FP&A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为申请人提供财务战略以优化

12 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T]雇员的职责必须主要在管理或行政层面。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能力。 ”）；另见 Brazil Quality Stones, Inc. v. Chertoff, 531 F.3d 1063, 1070-71 (9th Cir. 2008)（解释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 主要致力于监督[业务]的基本职能，而非亲自履行这些职能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29 (D.D.C. 2003)（认定前INS合理得出结论，该职位“ 并非主要管理性 ”，因为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 并非仅仅履行公司的职能 ”）；IKEA US, Inc. v. U.S. Dep't of Justice INS, 48 F. Supp. 2d 22, 24-25 (D.D.C. 1999)（维持机构认定，即受益人未符合职能经理资格，因为申请人未能记录受益人职责中管理职能所占比例）（引用 Republic of Transkei v. INS, 923 F.2d 175, 177 (D.C. Cir. 1991)）。
13 在评估申请人的人员配置需求并确定受益人是否将充分免除履行运营和行政职责时，我们也可以考虑更广泛的“ 合格组织 ”的雇员。见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

业务机会和增长。FP&A职能的作用是生成准确和完整的数据，以适当评估全球收入。

2. 该职能对申请人的组织是基本的

记录证实，FP&A对申请组织是“ 基本的 ”。该单位的收入规划和预测流程影响全球组织内的每个业务单位和地理区域。此外，申请人的执行团队和董事会依赖这些FP&A报告和战略来推动其财务健康，并就合并和收购做出关键决策。鉴于申请人业务类型和范围、规模和国际覆盖，我们认定财务分析和规划是申请人业务的核心，因此，它是该业务的一项“ 基本 ”职能。

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该基本职能

记录还表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该基本职能。受益人主要制定和指导全球组织的收入预测和分析，领导合并和收购，并监督战略定价分析。申请人已确立，受益人将继续管理财务团队对原始财务数据的汇编和处理，以准备预测并制定短期和长期财务战略。

为完成收入预测，受益人将继续指导申请人五个业务单位和六个地理交付区域内各团队的工作，以向首席执行官团队和董事会提供收入估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包括组织和工作流程图，表明受益人领导一个FP&A团队，该团队监督月度收入预测流程，并从交付负责人和全球销售团队收集财务数据。记录反映，受益人将继续得到六名直接下属和三名间接下属的支持。14 这些人员履行与FP&A职能相关的日常职责，使受益人能够主要制定政策和目标并监督长期战略的执行。申请人已表明，这些工作人员将继续使受益人免于履行日常行政和报告任务，使他能够主要管理FP&A职能而非亲自履行该职能。他监督其直接下属并不削弱我们关于他主要管理该职能的认定。

14 以下人员直接向受益人报告：(1) 一名分析师；(2) FP&A助理经理；(3) FP&A高级助理；(4) 财务高级助理；(5) FP&A经理；以及(6) 财务经理。其间接下属为：(1) 财务经理；(2) 财务助理经理；以及(3) 财务高级主管。

5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4. 受益人将在组织内以及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层面行事15

此外，记录表明，作为全球FP&A团队的总监，受益人将继续在组织内以及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层面行事。见该法第101(a)(44)(A)(iii)条；另见8 C.F.R. § 204.5(j)(2)。在一个全球拥有超过8000名雇员的组织中，受益人直接向CFO报告并间接向CEO报告，同时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密切合作。记录证实，受益人的收入预测直接由CFO和CEO用于做出影响整个组织的关键财务决策。例如，在监督FP&A职能时，受益人在2015财政年度管理了50至100百万美元的投资，并预计在所提供的永久职位中管理类似的高价值投资。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将继续在组织内以及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层面行事。

5. 受益人将对与所管理职能相关的日常运营拥有自由裁量权

最后，受益人将继续对与FP&A职能相关的日常运营拥有重大自由裁量权。见该法第101(a)(44)(A)(iv)条；另见8 C.F.R. § 204.5(j)(2)。受益人制定工作人员用于提供推动FP&A职能所需财务信息的政策和流程，并且他拥有识别、执行和完成合并和收购的自由裁量权。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将受雇担任职能经理。

裁定：
上诉获准。

引用为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15 该法第101(a)(44)(A)(iii)条的措辞为析取式，要求职能经理占据“ 组织层级中的高级职位，或在所管理职能方面的高级职位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尽管并非必需，但本案中两项标准均已满足。

6